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羅郁文

電話: 02-21910189#2261

電子信箱: ywlu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法律決字第112035141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A11000000F\_11203514171A0C\_ATTCH7.ods)

主旨:為統計112年度地方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,請貴機關於113年1月19日前,依附表格式填復辦理情形。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彙整貴府(含所屬機關暨所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及受監督之行政法人,以下同)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,於113年1月19日前函送本部,俾憑辦理。如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,亦請函復告知(毋須檢附收結情形表)。
- 三、貴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所持有或保管之國家賠償事件收結 情形表,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「業 務統計」資訊,應主動公開。請貴府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3 個月內公開於貴府網站。如貴府於112年1月至12月並未受 理國家賠償事件,亦請辦理上開資訊公開事宜。

四、附表「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





## 表」電子檔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治視窗/法律資源/國家賠償)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 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
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本部法律事務司電2023/12/27文章



